

人生感悟

感谢挫折

陈碧蓝

孙中山说：“吾志所向，一往无前，愈挫愈奋，再接再厉。”孙中山是一位优秀的革命领袖。不断地坚持才能成功，这就是他的伟大之处。

林肯是美国历史上最伟大的总统之一，他的一生就是在弯路上走过的。他先后七次竞选参议员失败，其间又多次经商失败，当时的达官贵人们嘲笑他，认为他这样走弯路一定不会成功。但恰恰相反，林肯不仅成功了，而且干得非常漂亮。他成功的关键就在于那些走弯路的过程。在那些挫折中林肯学会了坚强，学会了勇敢，练就了缜密的思维与良好的口才，正是这些决定了他的成功。

奥斯特洛夫斯基说：“人的生命，似洪水在奔流，不遇着岛屿、暗礁，难以激起美丽的浪花。”所以说挫折能够磨炼人。

在美国，麻省理工学院建立了专门从事失败研究的研究所，并且设置了相应的课程。他们十分重视世界上各种重大失败，把它看成是正常的、学习和成功经验的组成部分。他们考察每一次严重失败在个人、团体、社会和道德上的意义和后果，向人们提供各种各样的经验和教训。这项研究将有益于科学的发展，而且可以改变人们对于失败的偏见，从而鼓励人们进行各种大胆的探索。

挫折能够磨炼人，只要不断坚持，就能走向成功。

世相百态



争吵录音

古保祥

他们经常争吵不休，吵架成了爱情的附属产品，稍微有一点小矛盾出现，他们便大动干戈。孩子躲在暗处里轻轻抽泣，在所有的吵架面前，最无助、最无辜的，莫过于少不更事的孩子。

女人十分在意吵架的负面作用，每逢这样的情况出现时，她总会压制怒火，但男人的气焰嚣张至极，无奈下，女人只有反攻起来，女人凌厉的姿态一旦施展开来，便会倾国倾城，然后便满城尽带黄金甲。

女人心平气和时便与男人协商，下次再吵，闭关锁国，不让孩子听见，男人说道，没有看客的争吵，还有啥意思，还不如不吵？女人嘲笑他，你吵架是为了让人看见呀！对孩子不好，他会一直记着，长大后效仿，与自己的老婆吵，与别人吵。

男人也觉得不忍，下次吵架时会让孩子出去，但这种作用根本不大，孩子以为马上二人会兵戎相见，决然不敢离开，生怕自己的离开会失去幸福与依赖。

于是便约定不再吵了，但架不住情形逼人，还要吵，吵来吵去，大半辈子光阴过去了。

女人有一天回家，拿了一台录音机，放在自己的卧室里，对男人说道，下次再吵架，录起来吧，没事时听听，也算是有了道风景。

男人眯着眼睛看着这东西出神，后来干脆说道，你这是想整我，谁不清楚，录了再放出来，让你的娘家听，让人笑话我的无知与不度，干脆不录算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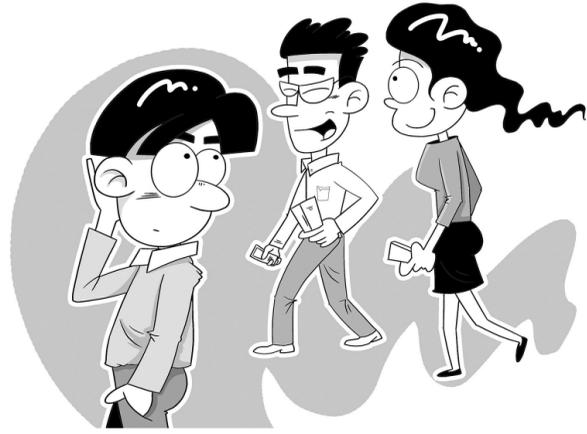
压制了好长时间，日子却如行军般七上八下，不可能没有战争，女人举着录音机，男人刚刚点燃导火索，索性赶紧熄火，看看旁边的孩子，拍拍额头，推开门走进流星里。

女人突发暴病离世，男人顿足捶胸，而一切为时已晚，女人临死前举着录音机，男人知道她是用录音机警告自己的坏脾气，脾气坏伤肝伤肺，很容易引发各种疾病。

在儿女们面前，他打开了录音机，里面却没有一句话，男人不相信地摆弄着，儿子打开来，里面却没有一盒磁带，儿子说道：妈根本就没有打算录下你们争吵的声音，要不然，不可能不装空磁带的。

男人将录音机紧紧地握在手中，脸上老泪横流。

本版插图 涛涛



每天都是年轻的

王珉

这阵子，发现自己的左手背生了几个鱼鳞斑，某天翻给兄弟看，他笑笑说，你这么年轻，怎么还生老年斑，多补充维生素吧。

兄弟的父亲是本市权威的皮肤科专家，他从小耳濡目染父亲看病，也称得上是半个专家，听到他这样说“诊断”，我的心里“咯噔”了一下：我才24岁，怎么就有老年斑了！一时心中充满惶恐，这也太突然了，猝不及防。但他又解释，也有可能是皮肤干燥、粗糙引发的皮疹，我相信你属于后者。这下，我才如释重负。

其实，在年轻面前标榜一切都是最美的，毫不为过。前些天，一些刚考上大学的准大学生到我们电视台实习，每个都是如花似锦。看他们红润的脸庞，乌黑的头发，还有光洁的皮肤，似乎想起了自己刚来台里的情景。而自己，因为在电视台工作，长

及防。但他又解释，也有可能是皮肤干燥、粗糙引发的皮疹，我相信你属于后者。这下，我才如释重负。

其实，在年轻面前标榜一切都是最美的，毫不为过。前些天，一些刚考上大学的准大学生到我们电视台实习，每个都是如花似锦。看他们红润的脸庞，乌黑的头发，还有光洁的皮肤，似乎想起了自己刚来台里的情景。而自己，因为在电视台工作，长

城市空间

静夜幽思

杜玉芝

夜色浓了，我习惯性地拉窗帘，抬眼看到对面窗内坐着一位年轻女子，面前放着一本书，但她却两手托腮，目光凝视别处，嘴角漾着微笑，像一幅动人的画，这让我脑海中立刻跳出两个美丽的字：想念。

这是一种幸福的想念，内容一定是自己的至亲至爱。在这夜晚，因为有想念的人，而产生甜蜜的温暖与缠绵的幻想，如诗如画，让人沉醉于其中不能自拔，此时的心底似一潭温柔的湖水，轻轻荡漾，映照出点点滴滴、细碎碎的往日回忆，闪烁着钻石般的光。

不只是对面窗内的这位女子，我们每个人的心里都有一方温软的记忆，不管是有关亲情、友情或者爱情，有一点是相同的，那就是经历了无比美好之后，处于别离状态时，就会不由自主地生出不同程度的想念。尤其在这凉凉的秋夜，萧瑟的意境加重了对往日挚爱的痴恋，在夜的幽独里，在那份辽远的静谧里，让那些美好的东西亲吻自己的灵魂，以至于闭上眼睛就能看到明澈的爱。

还记得影片《泰坦尼克号》里面的镜头，那个满头银发的露丝站在甲板上，对着长眠于大海深处的杰克喃喃地说：杰克，我很好，只是很想念你。刻骨铭心的爱化为刻骨的想念，以至于露丝到白发苍苍，步履蹒跚时，还不忘去看看承载着她真挚爱情的海。有一种爱可以用一生去想念，有一种想念只能用心灵收藏，默默地滋润着生命之树，让它以无法遏止的力量繁茂地生长，让我们在树下遮荫纳凉，听鸟鸣蝉鸣，于

是，每一个郁闷与匆忙的日子，就会变得无比生动。

想念一个人是如此美丽，它能让清冷的夜呈现出温情的气息。也是在一个秋天，爱人出差，日日厮守不觉得什么，别离后，尤其在晚间安静下来，瑟瑟秋风更让我倍感孤独，漫长的夜伴我翻卷起一页页相处的记忆：曾经的争执，曾经的烦琐，曾像一片朋友的抹布，眼前却奇妙地转变为柔和明丽的色彩；想念就在那一刻由心底冉冉升起，继而变成一根柔韧的丝，紧紧地缠绕着我，我无法挣脱，只有飞快地发去信息：爱人，你快回来。

想念意味着珍惜，做好对方所希望的，譬如工作，譬如生活；想念意味着更细腻的责任，它包括欣赏，信任，宽容乃至牺牲。

想念一个人不管是不是痛苦的还是甜蜜的，最终都将是美丽的，正像对面窗内的那位女子，在秋夜的灯下，想念成一幅缱绻的画，一首不老的歌。

花季雨季



幸福的芬芳

葛新胜

叹：人生得一知己足矣。

生活中，我和妻子相濡以沫，互相体贴，硬把单调苦涩的日子过出味来。结婚周年，我和妻子各做了一道拿手好菜，以示庆祝。我对她说，这辈子最幸福的事，就是娶了她，并以天然去雕饰”，她总乐呵呵地回敬一句：“假呀！”尔后我们都笑得前仰后合。看着妻子如此节俭持家，我心里满满的却是愧疚、感动和幸福，不禁感

叹：人生得一知己足矣。生活中，我和妻子相濡以沫，互相体贴，硬把单调苦涩的日子过出味来。结婚周年，我和妻子各做了一道拿手好菜，以示庆祝。我对她说，这辈子最幸福的事，就是娶了她，并以天然去雕饰”，她总乐呵呵地回敬一句：“假呀！”尔后我们都笑得前仰后合。看着妻子如此节俭持家，我心里满满的却是愧疚、感动和幸福，不禁感

期夜班睡眠不足，导致眼睛浮肿。超负荷的工作压力，让斑点过早地爬上了脸颊，看到镜子只能匆忙转过脸去，害怕看到自己一张苍白而没有任何生气的面容。

上周，在微博上说突然发觉自己慢慢变老了，有位朋友答复，让我的心态豁然开朗。她说：“今天就是我们从今天往后最年轻的一天了！”想想真是如此，今天过去了，明天又比今天老了，后天就更老了。因此，今天是最年轻的！

著名歌手黄安曾在《新鸳鸯蝴蝶梦》中情意绵绵地唱道：“昨日像那东流水，离我远去不可留，今日乱我心多烦忧。抽刀断水水更流，举杯消愁愁更愁……”是啊，时光如流水一去不复返，我们与它哀叹时光流逝，容颜老去，不如珍惜当下，珍惜每一天。

未来，对于我们来说，永远是未知数，倒不如把握今天。佛家常劝世人要“活在当下”，什么是“活在当下”？“当下”就是你现在正在做的事、身居的地方、周围的环境和生活的人；“活在当下”就是要把关注的焦点集中在这些人、事、物上面，全心全意认真去接纳、体验和投入。“昨天”和“明天”是你语言里最危险的两个词。昨天，已经成为了生命不能重演的珍藏。明天又承载着一份未知的绚烂。今天才是我们唯一真实的存在。珍重朋友的温情答复。珍惜今天，学会微笑，接受赞美，不断学习，让自己每一个最年轻的一天丰富而美丽！

让我们一起优雅地老去。

心灵驿站

智者的秋天

程应峰

不知不觉，时光从身边流过，入秋了。智者眼里，秋天是智慧的，它的耐人寻味，它的不同凡响，它的旷达透彻，它的洒脱淡然，无法用笔墨和言语加以渲染。秋天的场景，是那么顺理成章地，让所有华丽的辞藻变得迟钝苍白。

秋高气爽，淡淡的秋云，飘荡于瓦蓝瓦蓝的天空，那一份闲闲的韵，那一份软软的质，那一份悠悠的境，如远离尘世的梦幻，对凡俗的悲欢扰攘，不再牵念，不再沉醉。置身旷野，放眼望去，一片一片被秋色浸渍的土地，稻浪起伏，浪花般涌入视野，又如水般往身后褪去。阳光耀眼的白，这白，闭着眼睛也扑棱着翅翼，飞翔在村野丰实的想象里。

秋风徐来，掠过岁月枝头，以凉爽的质地，涤荡着过往，清扫着悲欢，洞开收获者内心的隐秘。一片落叶旋转在秋风之中，秋雨便应约而来，斜斜的，扑打着窗棂，唤醒了爱的感觉，也唤醒了沉睡在心底的愁绪。在秋风的追逐下，金色的秋天，原本是一袭轻纱般的美梦，在有情人心头飘逸。

秋水永远是纯净的、明澈的，如女人温情脉脉的眼波，就算是山石上偶尔撞出的一朵小浪花，也可以在刹那之间，将秋凉卷入心里。拥有这样一份纯净明澈，拥有这样一份沁凉心境，尘世间的一切追逐，只能黯然淡去。

秋天一点一滴地妖娆起来。秋林的色泽，起始于浪漫飘逸，黄的黄得彻底，红的红得透明，绿的绿得苍郁，这分明是一个色彩错杂光影幻动的世界。浸润在秋色里的树叶，如汇聚在交响乐中的音符，个个活蹦乱跳，热烈、喧闹、雀跃，它们以走向迟暮的鲜艳，在俗世繁华里从容去。鲜活的生命，在这个季节，唱出了它全部的美丽。正如林语堂所言：“人生世上如岁月之有四时，必须要经过这纯熟时期，如女人发育健全遭遇安顺的，亦必有一时徐娘半老的风韵，为二八佳人所绝不可及。”邓肯也说：“秋天的景色，更华丽，更惊奇，秋天的快乐，有万倍的雄壮，惊奇，都丽。”是的，大凡识秋识趣之人，置身秋天，一定可以领略人生的绮美绚丽。

秋天属于智者，智者的秋天，不为秋光左右，不为秋色困厄，它是画中的枫红，一不经心，就点燃了思念的火炬，它是彼岸的鹭鸶，远远的，闲闲的，永远停泊在智者心里。

人在途中

中年滋味

邵衡宁

越睡越冷，似是个深秋夜晚。冻醒来，我睡眼惺忪地欠起身，扬声向睡在另一个房间里的爸妈喊：“妈妈，被子放在哪里啊？”这是一幅我上大学前家里常见的光景。敲门声刚落，骤然惊醒。我怔怔坐着。外面，大雨正叮当敲窗，肆虐的暑气渐渐消解。

“妈妈，被子放在哪里啊？”能这样问的人，是幸福的。而我失去父亲已有8年；因智力受损的母亲，此刻正在千里之外，夜里常踢掉被子，冬夜里常常露着上身睡都不知道冷。如今我已是一个家里事无巨细都要操心的主妇；刚牵挂完千里之外的母亲会不会中暑；马上又牵挂几万里之外的孩子，会不会开空调调不会太凉……

心里压下涌上来的情绪，我抱着两床多用被上楼，先给只搭了浴巾睡的父亲盖上，正困的他，烦躁地嚷嚷、推挡；再让他拿一床多用被去小叔子房间，他更是坏脾气地烦躁到极点：都不需要！还让人睡不着，还没到更年期就这么唠叨！

这个到了不惑之年的人，睡着时一被人打搅就是这个样子，对80岁的婆婆是，对我也是。放下多用被，我下楼回到自己房间，想着婆婆被子躺下，犹听见先生在谴责我的叨扰。这无边浩渺的雨夜，愈加空旷而寂寥。

碎花的薄被子只有一斤多重，棉花做的，散发着阳光的气息，柔和而温暖，就像妈妈的怀抱。一遍又一遍回味着梦啊，无边往事呼啸而来：那第一次背上母亲缝制的花书包去上学的欣喜，那第一次坐在祖父飞快行驶的自行车后的眩晕……如今，父亲去了，母亲也老了，越来越多的亲情成为记忆深处的印痕。

而我生的那个人，那个我曾经牵着他的手去幼儿园、去上学的孩子，也已长大飞走了……父母对于儿女的爱恋，注定是一场漫长的单相思，我们的父辈是，我们也是。

人到中年之后，就是这样在一个不断缺失的历练中逐渐了悟的过程吧：生命里缺了一角，又缺了一角，都是无法忘怀的痛和缺憾。幸好还有亲人偶尔入梦慰藉心灵，还有深情的回忆可给生命以滋养和抚慰。

淅淅沥沥的雨夜，心事茫茫。想着千里之外夜里常踢掉被子的母亲，想着每个夜晚的心事，她的孤单。多想今晚，这个雨夜，我也能抱着多用被，轻轻走到母亲的床前，再听她抱歉而关切地说一句：“丫头，我又踢掉被子了吗？我没事了，你快去睡吧。”

吗？这一念，我忍不住在心里低低叫了声：“妈妈。”已是泪如雨下。

连载



俞杰 在痛苦的世界里 尽力而为

我看到的那些藏民可真是从生到死都是一生纯洁，尽管他们有的时候很少洗澡，但是他们纯洁得就像洁白的哈达。我发现我早就被污染了，被这个社会污染得很严重了，而且还有很多时候，做了自己没有把持住立场的事情。来到了西藏，看着这里淳朴的民风，天地间没有世俗的主宰，很多人都做自己生命的掌控者，这才是一种精神上的富有和满足。

重塑我们的灵魂

我现在经常放慢脚步，开始认真地总结自己多年来走过的道路，现在我基本在几条路上前进着。

第一条路，我还是要把新东方全力以赴地继续做好，这是一条阳光大路，但是这条路肯定不能满足我的心灵和灵魂的需求了，肯定不行的。努力工作，创造财富，这当然是正经的事。享受生活，必须有一定的物质基础。人要努力劳作，但劳作本身不是人生的目的，人生的目的应该是更随意。为了让自己没有后顾之忧之忧，不再为新东方所牵挂，所以我要尽力把新东方做的事情办好，让它走上合理发展的道路，成为一个有文化、有底蕴的学校。

第二路，就是我要创办一个私立大学，以经济、法律、商学、哲学、宗教等专业为主的小型大学，同时结合文化书院。可以请世界上各领域的大师、专家、模范代表等，包括当今最伟大的僧人，最伟大的文学理论家、哲学家，以及有品德的人，到我的文化书院来开讲席，提高人们的文化修养和精神修养。还有重要的一点，就是重塑我们的灵魂，让我们这个民族一直信奉的坚强、勇敢、勤奋、善良这些优秀的品格再回到我们的身边。我的学校就是一个普通的，有点像南怀瑾的太湖大学堂那样的概念，不是那种华而不实的规模，而是贴近社会，贴近百姓，贴近普通人生活的这样一所学校。学校的生源基本是农村的孩子，学校的运转主要靠基金会来支持，

我不打算怎么收学费，主要靠资助、捐款和勤工俭学帮助学生完成学业。这个大学主要还是靠企业家们捐钱，他们的名字会刻在墙上，当然，我首先要把钱捐出来。只有30%的资金靠学费。学生的规模在三四千人，最高不超过5000人。我还可以把很多老朋友，并且有共同理想的人聚到一起，共同建设这个学校。

办一所非营利性的私立大学，让农村孩子也能接受一流的大学教育，这是我今后最想做的事，是我今后的终身大事，我会努力把这件事做好。

我是有这样的兢兢业业做事本能的，我的最大的本领之一就是善于把一件小事做得非常专注地，一步一步地往前做，这是我的长处。一个人的时间和精力都是极其有限的，如果我想去做成一件事情，必须把仅有的时间和精力集中投入到一件事情中去，只有一心一意去做这件事情，才能让我最终把事情做好。

(完)

做自己生命的掌控者 才是精神上的富足

我现在最快乐的事情，比如游历山水就是我的嗜好，我喜欢走进大自然，让我穿上便装遍访名山大川我会很开心。我最喜欢

的，是那些能让我入迷的户外活动，一个是骑马，一个是滑雪，而且是滑雪板，我42岁才开始学的滑雪板，我练了三年，现在已经滑得比较不错了，能很自如地在各种滑道上来回穿梭，这个给我带来了很大喜悦。但是我不喜欢打高尔夫球，我觉得我没有那么多的时间，而且一打就要约一大帮人，还要相互之间寒暄、客套。

我喜欢不受打扰安静地看书，有时还坐在厕所里看书，看着看着就忘了是在厕所里，过了一个多小时才发觉。我几乎走到任何一个地方都会带一本书，坐在那里没事干的时候，有一本书在手心里心情就会好一点。如果手里没书的话，我的手机里还有英汉双解字典，能发声，我就背单词，这都是我日常喜欢做的，能给我带来快乐的事情。

我现在最向往、最喜欢的事情就是悠闲地躺在家读书，每天大概一小时、半小时的读书时

日的辛苦劳作变成一种简单的乐趣。我觉得我们这个社会目前就缺少这样一种沉静，总是不停地飞奔，永远不知道自己存在的价值在哪里。我最不喜欢的事就是走进办公室和新东方的人无休止地谈工作，如果换成和新东方的人喝酒我就十分赞成。

最近刚刚读完《巨流河》这本书，大家可能听说过，齐邦媛写的。刚刚读完，很感动，讲的是人的生死无常，也探讨了人为世界创造的一点阳光的东西，很多人和事结合在一起的一个反映大时代背景的故事。看完这本书收获很大，我觉得应该关注一下老天给予我们生命、生活中的这些美好吧。

现在如果什么都不让我干了，开辆吉普车一路朝拜走到青藏高原，我会很开心。我今天下定决心要自己开车去青藏高原，因为我去过青藏高原两次，每次都

被一步步逼向布达拉宫的队伍感动得一塌糊涂。只有在那个地方，我发现我的心灵才受到震撼。尽管第一、第二天头疼无力，这是因为缺氧的缘故，但是从第三天开始，再往后的时间里心灵超级的平静。看着那山、看着那水、看着那人，那人还不能是在拉萨市里的人，现在拉萨市里的人包括藏民也变得很有商业意识了。在拉萨的外